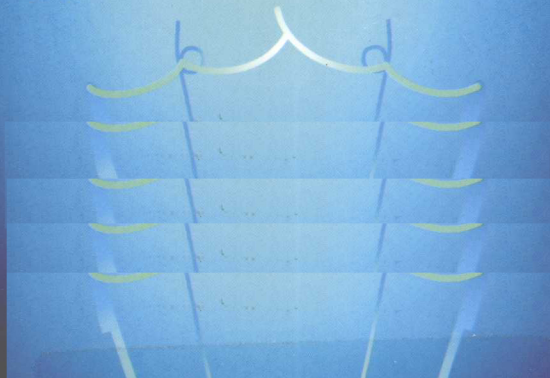


第一时间解读中国创业板，囊括最新、最全、最详细的法规、政策

Guideline for IPO in Chinese New Market

中国创业板 上市指导手册

◀ 编著 邱 镔 陈 兵 杜哲锋 ▶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中国创业板上市指导手册

Guideline for IPO in Chinese New Market

第一时间解读中国创业板,囊括最新、最全、最详细的法规、政策

邱 锬 陈 兵 杜哲锋 编著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创业板上市指导手册/邱铭,陈兵,杜哲锋编著.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10.2

ISBN 978-7-5629-2769-3

I. 中… II. ①邱… ②陈… ③杜… III. 资本市场-中国-手册 IV. F832.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2509 号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邮编:430070)

<http://www.techbook.com.cn> 理工图书网

E-mail:niyanping2008@126.com

经销者: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者:武汉理工大印刷厂

开本:880×1230 1/32

插页:1

印张:9.25

字数:275 千字

版次: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0.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27)87384503 87394412

作者简介

邱 皓 律师,2005 年加入中伦律师事务所并在上海办公



室执业至今,先后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和英国爱丁堡大学,熟悉企业现代管理、金融和财务,并擅长英语、粤语和普通话等工作语言,长期从事外商直接投资、私募股权投融资、兼并与收购以及境内外股票发行与上市领域

的法律业务研究和实务。在多年的执业过程中,参与办理了大量具有影响力的项目,积累了十分丰富的一线经验,其中:先后为 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Wachov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JP Morgan Greater China Property Fund、Bain Capital、ACA II Advisors Limited、Carlyle Asia Real Estate Funds 等国际知名投资银行及基金公司完成了十余起位于上海、成都、西安、昆明、沈阳等地的交易金额逾数十亿美元的融资、并购项目;为雅居乐地产公司、合景泰富地产公司、新浪网络、华润集团、平安集团等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多层次投融资法律服务;为数家国内大型房地产、化工企业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及在国内主板市场上市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另外,自中国创业板市场推出以来,已为位于上海、浙江和江苏地区的多家中小企业在深交所申请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一线法律服务,有幸成为第一批为企业在中国创业板市场申请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律师。

电子邮箱:qiupai@zhonglun.com

陈 兵



律师,1990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系;

1998—1999年参加中英青年法官培训项目到英国伦敦大学做访问学者,学习英国海商法和保险法;2003年参加福特基金国际奖学金项目,在美国学习金融法和公司法,并获法学硕士学位。自华东政法大学毕业之后一直在法院从事审判工作,具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在法院工作期间,发表过多篇文章,2000年编著出版《中国海事诉讼指南》一书。2007年起,凭借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加入了中国律师队伍,先后在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和上海市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工作,担任资深律师,主要从事公司顾问、企业改制上市、船舶融资、航运企业资本业务及诉讼业务。

电子邮箱:chenbing@jinmaopartners.com

杜哲锋



律师,自1999年进入律师行业起执业至今办理各

类案件150多起,先后担任30多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在承办案件、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为委托人竭诚服务,较好地完成了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职责。现致力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的设立、投资及公司的收购兼并、公司上市业务,并在如何引导并建立现代企业的法律管理和经营架构等方面有较丰富的经验。2008年6月加盟上海市清华律师事务所,并成功组建上海市清华律师事务所非诉讼部,2009年被提名为“浦东新区十大杰出青年律师”。现担任浦东新区企业应对金融危机法律服务中心专职秘书。

电子邮箱:dulishi@vip.sina.com

前 言

2009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创业板股票上市申请,首日收到了108家公司递交的申请材料;截至当月,中国证监会已向105家申请企业发出受理通知书。创业板实实在在地开始了!

创业板自1998年首次提出到现在,起起落落,走走停停,度过了整整十个年头,现在终于破茧而出。中国的资本市场又增加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各路资本投资者又多了一个展示各自英雄本色的绚丽舞台。每个人都在问自己:“准备好了吗?”

资本市场向来是个严格规范化的市场,也就是说,这是一个由各种各样、形形色色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政命令、通知、政策、协会规定以及其他各种规范性文件进行规制的市场,创业板当然也不例外。截至2009年8月31日,中国现行有效的关于公司上市的各项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委规章、行业规范和政策纪律已经超过2000条,这些林林总总的规范性文件,数量多、涉及面广、规定详细,每个市场参与者都必须了解它们、知道它们、熟悉它们,然后遵守它们。要想玩游戏,必须懂规则。本书的目的就是让读者能更快、更好、更全面地了解与创业板直接相关的各种规则。

本书定稿之日,创业板已经开始接受发行人的申请文件,所有有关创业板上市的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等都已颁布,因此本书有幸能在第一时间向读者介绍最新、最全面、最详细的各项规定。

创业板建立的标志,就是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3月颁布并于5月1日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该《暂行办法》可以说是创业板的纲领性文件,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要依据。《暂行办法》共六章五十八条,主要和关键内容为前面四章,即总则、发行条件、发行程序和信息披露,第五章为监管和法律责任,第六章是附则,规定

了《暂行办法》的实施时间。本书以《暂行办法》为主线,围绕着该主线,将所有直接涉及创业板的各类规则和规范文件横向串联起来介绍给读者,旨在让读者仅通过阅读本书就能对与创业板直接相关的所有规则有全面的了解和认识。

本书以《暂行办法》的基本内容为线索,分四章对中国创业板上市进行详细阐述,即创业板概述、创业板股票发行条件、发行程序和信息披露。创业板所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都穿插于本书的各个章节,读者可以十分方便地从中了解和查阅到与创业板上市直接相关的各种规则和具体规定,从而准确、清晰地勾勒出创业板上市路线。

基于《暂行办法》这条主线,本书内容以《暂行办法》的条款内容和顺序展开,凡条款内容涉及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在介绍该条款时一并依次展开阐述,因为有关创业板的各类规则繁多复杂,这样的编排有利于读者理顺思路,易于掌握。

创业板既然是一个高度规则化的市场,那就不能是一个发挥创造性的市场,所以本书主要在于向读者介绍规则,而不是创作规则。似曾相识的规则读者可能在其他地方也经常能看到,但是,红砖虽然一样,造出的房子却能各不相同,希望读者通过阅读本书,能满足各自不同的需求。如是,甚慰矣!

邱铭 陈兵 杜哲锋

2009年8月31日于上海

序 言

陈利民

本所的青年律师邱锬近日将其与陈兵律师、杜哲锋律师一起编著的《中国创业板上市指导手册》书稿送我阅读,并恳请我为该书作序,我欣然同意。

自2009年5月1日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开始实施,国内创业板正式进入实际操作阶段。至7月26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开始受理创业板股票上市申请前,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细化,从而更具操作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即是最有代表意义的法律文件。在此期间,市面上陆续出现了很多介绍创业板的书籍,有关创业板的介绍文章更是不胜枚举。由于工作的关系,我也曾拜读了其中的部分文章或著作,感到邱锬等三位律师同仁合作编著的《中国创业板上市指导手册》有以下特点:

首先,该书选取的相关资料较为全面、具体。该书收录了截至目前有关创业板的全部规定,有利于读者全面了解创业板发行、管理的相关规则,对于从事与创业板上市相关工作的人士具有较好的参考意义。

其次,该书的作者具有一定的证券法律实务经验,写作该书时以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的全过程为纲,紧密结合相关法规展开解析,颇具实用性。众所周知,证券市场坚持的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政策性极强,证监会对于证券市场的监管在国际范围内也是较为严格的。因此,能否熟悉和掌握创业板的相关规则、程序等知识,直接决定了各类市场参与者能否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现利益最大化。《中国创业板上市指导手册》一书较好地专业知识与实务操

作结合起来,在国内同类书籍中具有自己的特色。

由于工作关系,我很早就认识了邱锬律师,他一直从事公司和资本市场领域的法律业务。他的这种边工作、边学习、边总结、边创新的执业精神值得称道。特借本书一隅,寥寥数语,以示赞赏,希望此书能给写它的人和读它的人带来更大裨益。

签名: 

2009 年 9 月

陈利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序 言 二

乔文骏

当邱锬等三位青年律师将本书稿交给我看时,我感到非常欣喜和感慨!

邱锬律师是我们中伦律师事务所的青年律师,自2005年加入以来,一直从事兼并收购、公司融资以及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法律业务。在业务工作任务相当繁重的情况下,他仍利用业余时间(绝大多数是深夜和周末时间)孜孜不倦地学习和研究,并与陈兵律师、杜哲锋律师一起在短短几个月里合作完成了此书的编著,充分体现了这三位青年律师对自己所从事的律师职业的热爱与敬业,对日常处理的业务工作有积累、有思考、有总结、有进取的卓越品质。其实,包括我本人在内的律师同仁,每年经办和面对的法律服务项目少则几十个,多则上百个,可能有些年富力强的律师在日常工作中学习和接触到的实务知识和经验比这三位律师还要多,但像他们这样天天做个有心人,以日积月累、积少成多的方式汇集成书的并不多,真所谓“工夫不负有心人”!我相信这本书的出版不仅仅是对他们三位所付出心血的一个成果汇报,更必定会对他们未来的律师职业生涯和自身业务的专业化发展带来长远的积极影响。

如何让中国的青年一代律师在更加专业化的道路上快速发展和成长一直是我们律师界的一个重大课题。以我自身近二十年的执业经历和十五年带律师团队的经验来看,从根本上讲,律师的健康成长发展除了靠良好的执业环境,更主要的还是靠律师自己,律师自己既要有心,又要有志和有德。青年律师在成长过程中应该始终谦虚地向前辈师长们多请教,同时应该不断地问自己:如何使自己的工作更有效率和成果?如何才能给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如何才能让更多的客户更便捷地熟悉和理解相关的法律知识?我认为基本的

一点,就是律师要不断地加强学习,努力修炼内功,还要善于经常总结和提炼积累的经验,把自己的业务做好、做精,做到专家型、专业化,这样才能使自己成为一个客户需要的律师、市场需要的法律服务者。因此,邱锬等三位青年律师编著此书,也是他们事业成长之路上一个重要里程碑。

2009年,中国资本市场上最激动人心的大事莫过于终于推出了中国创业板。在全球性金融危机的严峻背景下,中国政府挺身而出,十年磨一剑,及时地重拳出击推出了创业板市场,此举给中国乃至世界的经济复苏都注入了一剂强心针!作为中介机构,尤其作为律师,我们有责任熟悉和掌握中国创业板的相关法律、政策,用专业知识在第一线为政府、企业和社会服务。《中国创业板上市指导手册》一书的适时出版,及时满足了读者的需求。本书涉及了几乎所有与创业板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各项规定。作者从众多纷杂的法海之中,撷取实用的部分,从实务的角度介绍给读者,为创业板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问题作了一个很好的串讲和总结。通过这本书,读者可以了解到有关企业在创业板上市方面最精髓的内容,为各行各业的读者更好地了解中国创业板市场提供了非常好的指南,勾画了一幅十分清晰的创业板上市路线图。该书与其他涉及创业板证券法律的书籍相比,另辟蹊径,从务实角度,侧重依法解读创业板、依法服务创业板,是一本难得的创业板业务指导用书。

本书付梓之际,欣以为序。

签名: 乔文骏

2009年9月

乔文骏,上海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副会长,上海浦东新区法律服务业协会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亚太国际律师协会委员,中伦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兼上海分所主任。

目 录

第一章 创业板概述	(1)
第一节 中国资本市场	(1)
一、资本市场概述	(1)
二、中国证券交易市场	(1)
三、中国上市交易股票种类	(2)
第二节 创业板	(4)
一、创业板概述	(4)
二、中国创业板建设历程	(5)
三、创业板上市主体	(7)
四、创业板基本制度	(9)
五、证券服务机构	(13)
第二章 创业板股票发行条件	(18)
第一节 资本条件	(18)
一、主体要求	(19)
二、存续时间要求	(20)
三、盈利要求	(20)
四、资本要求	(21)
第二节 公司经营条件	(22)
一、主营业务要求	(22)
二、公司业务和人员稳定要求	(22)
三、持续盈利要求	(23)
四、税收条件要求	(23)
五、资产安全条件要求	(24)
第三节 公司治理条件	(25)

▼ 中国创业板上市指导手册

一、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	(25)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37)
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38)
四、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要求	(44)
五、人员要求	(45)
第三章 创业板股票发行程序	(47)
第一节 文件准备	(47)
一、文件清单	(47)
二、公司章程	(48)
三、股东大会决议	(48)
四、招股说明书	(49)
五、财务会计报告	(51)
六、承销协议	(51)
七、保荐书	(55)
第二节 证监会审核	(94)
一、发行审核委员会组成	(94)
二、发行审核委员会职责	(95)
三、审核程序	(97)
四、审核监督	(99)
第三节 申请上市	(99)
一、申请上市条件	(100)
二、申请上市所需文件	(100)
三、审核结果	(101)
第四章 信息披露	(103)
第一节 发行信息披露	(103)
一、招股说明书形式要求	(104)
二、招股说明书应披露事项	(106)
第二节 上市信息披露	(130)

一、上市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	(130)
二、定期报告	(132)
三、临时报告	(134)
附录一 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163)
附录二 申请创业板股票发行材料清单	(168)
附录三 本书参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名称清单	(171)
附录四 创业板最新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	(172)
附录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173)
附录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80)

第一章 创业板概述

第一节 中国资本市场

一、资本市场概述

任何一种有关商品和劳务的交易机制都可以形成一种市场。所谓的资本市场,顾名思义,就是指资本进行流通和交换的场所。由于对资本有许多不同的定义和理解,所以资本市场也有很多不同的定义和解释,比如金融市场、信托市场、货币市场、保险市场、证券市场、期货市场等。广义上讲,这些都应该属于资本市场,但在我国现阶段,参与人数最多、影响最广泛、在国民经济生活中影响最大的应该说是股市,也就是股票市场了。一般来说,除非是专业人士之间的讨论,广大民众所谈到的资本市场,指的就是中国的股票市场,即在两个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所有有价证券交易市场。本书也借用广大民众的一般理解,将资本市场定义为有价证券交易市场,而在这个市场中最重要交易品种就是股票了。通过交易市场中股票的发行和买卖,股市为各种各样的投资者提供了最广泛的投资机会,也为各种各样的公司提供了最佳的融资机会,因此一直以来都是宏观经济的晴雨表,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位置。

二、中国证券交易市场

证券交易市场是各种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及股票等)的发行和买卖场所的总和,包括证券交易所、证券承销机构和柜台市场。只有经过证券管理机构批准的有信誉的有价证券,才能进

人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国务院的相关规定,目前我国在上海和深圳设有两个交易所,在交易所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又分 A 股和 B 股,深圳交易所还有个中小板市场。相对于中小板和即将设立的创业板,A 股市场又称主板市场。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26 日和 1990 年 12 月 1 日,两个交易所均直接归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其主要职能包括: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制定交易所业务规则;接受证券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组织、监督证券交易;对会员和上市公司进行监管;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两个交易所市场上的证券交易均采用电子竞价交易方式,所有上市交易证券的买卖均须通过电脑主机进行公开申报竞价,由主机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自动撮合成交。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已经发展为全球重要的股票交易市场。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为 866 家,交易品种 1284 种,总市值达 186119.25 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为 1016 家,其中中小板上市公司 276 家,总市值 61133.68 亿元。我国两个证券交易市场的市值已经达到 247252.93 亿元,在世界范围内位居第三,仅次于纽约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

三、中国上市交易股票的种类

目前在上海和深圳两个交易市场上市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有 A 股、B 股、H 股、N 股和 S 股等,这主要是依据股票的上市地点和所面对的投资者来划分的。

A 股的正式名称是人民币普通股。它是由我国境内的公司发

行,供境内机构、组织或个人(不含台、港、澳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上海和深圳两个交易市场均安排有 A 股的买卖。1990 年,我国 A 股股票一共仅有 10 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深圳和上海两个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增加到了 1000 多只,其中深圳交易所 700 多只,上海交易所 856 只,总市值 247252.93 亿元人民币,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为 22.7%。可见,我国 A 股股票市场经过几年快速发展,已经具有很大的规模。

B 股的正式名称是人民币特种股票。它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买卖,在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 B 股以美元买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的 B 股以港币进行买卖。B 股的投资人限于: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人等,国内居民也可以使用其所持有的外币买卖 B 股。一般而言,B 股的投资人主要是上述几类投资主体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B 股的公司注册地和上市地都在境内,只不过投资者在境外或在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自 1991 年底第一只 B 股——上海真空电子 B 股发行上市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的 B 股市场已由地方性市场发展到了由中国证监会统一管理的全国性市场。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我国 B 股股票有 109 只,总市值为 1590.36 亿元人民币,B 股市场规 模与 A 股市场规 模相比要小得多。在 B 股市场的发展过程中,我国还在 B 股衍生产品及其他方面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例如,1995 年深圳南玻公司成功地发行了 B 股可转换债券,蛇口招商港务在新加坡进行了第二上市试点,沪、深两地的 4 家公司还进行了将 B 股转为一级 ADR 在美国柜台市场交易的试点等。

H 股,即公司注册地在内地,而在香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的股票。香港的英文是 Hong Kong,取其字首,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就叫做 H 股。依此类推,纽约的第一个英文字母是 N,新加坡的第一个英文字母是 S,在纽约和新加坡上市的股票就分别叫做 N